

2020年5月13日

民政事務總署 致 香港物業管理師學會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- 開放健身中心須符合的規定及限制

香港物業管理師學會會長
馮國雄博士

馮會長：

我們早前致函邀請 貴會提醒轄下會員在其管轄物業範圍內，須留意和遵照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

(第 599F 章) (《規例》) 就放寬部分減少社交接觸措施的生效期及其相關的最新指示。倘若貴會會員在其管轄物業範圍內涉及管理物業會址 (例如住客會所) 及 / 或健身中心，有關業務及運作方面須符合根據《規例》發出的 2020 年第 39 號公告所列的規定和限制。民政事務局亦就「開放健身中心須符合的規定及限制」發出通告。

詳情參閱隨本電郵下的公告。

再次感謝貴會及轄下會員就對抗疫情的協助和配合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107 3506 與本人聯絡。

鍾仁宜
項目經理(支援)
民政事務總署
電話：(852) 3107 3506
傳真：(852) 3107 0697
電郵：eddy_yy_chung@had.gov.hk

- 1 [請參見 2020 年 5 月 5 日新聞公告](#)：
- 2 [可於以下網址參閱 2020 年第 39 號公告](#)
- 3 [請瀏覽民政事務局網頁的相關資料](#)
- 4 [請參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 5 月 10 日宣布陸續開放康樂設施新聞公告](#)